

#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會員警告、停權辦法

112年6月10日第12屆4第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湖南同鄉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八條、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利本會會務順利運作，有效維護本會的利益、形象與名譽，並建立本會紀律規範，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  
一、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二、違反法令、組織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三、妨害本會利益、形象與名譽之言論行為等違紀情事。  
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得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處分，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條 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處分，日後查證仍有違紀情事，得經理事會決議，改予以停權處分。
- 第五條 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期限：一年至三年。日後查證仍有違紀情事，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權再延長一年。
- 第六條 會員受警告、停權處分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本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第七條 受警告、停權處分之會員，收受本會處分通知後二十天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覆，但以一次為限。理事會據以審議書面申覆資料，視需要，得通知被停權者列席理事會議口頭補充說明及接受理事們詢問後離場。
- 第八條 擔任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會員受停權處分者，如其停權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依次遞補。
- 第九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於停權期限屆滿即予復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